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**  
**109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**  
**【戲劇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**

- 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**109 年 4 月 7 日(含)**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一) 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- (二) 審查資料：無
- (三)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- 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繳費請於 109 年 4 月 7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。
- ※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至本校網路招生系統查詢(系統網址：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- ※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- (四) 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 名。
- ※第二階段報名期間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經濟弱勢生優先錄取申請表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A4)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A4)影本，一併傳真(02)29694420 至註冊組，經本校查驗完成始具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- (一) 甄試日期：109 年 4 月 18-19 日 (星期六-日)
- (二) 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 08:00~17:00
- 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- (三) 甄試項目：即興表演、個人專長才藝、聲音與肢體表情測驗、面試
- (四) 甄試預定報到地點：戲劇大樓 1F 實驗劇場
- (五) 甄試預定地點：戲劇大樓 1F 新排演教室、1F 表演教室 B
- (六) 其他注意事項：
-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。
  - 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最新消息。
  - 應考時請穿戴寬鬆衣物以利肢體動作進行，並依照公告報到時間至報到地點報到，且依時應試。
  - 甄試項目之「個人專長才藝」，內容與形式不拘，以 3 分鐘為原則，若需使用音樂檔、播放器材、傳輸線、樂器或道具等設備，請考生自行準備。現場備有電鋼琴一台、CD Player、電腦(外接喇叭設備)、Cube 數個、課桌椅一套。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，請考生自行負責。建議音樂播放檔準備 2 份(例如：手機、USB 隨身碟等各 1 份)，以備不時之需，且該檔案請考生務必先行測試過，避免屆時無法播放。

5. 甄試項目之「面試」，若考生有相關文字、照片等備審資料，想提供給當天面試委員額外參考的，建議準備一式三份，**考試當天攜帶（無需事先郵寄）**，若是影音資料，請準備一份即可，所有的備審資料、面試結束後隨即歸還。**（備審資料若無亦可）**
6. 甄試項目之「聲音與肢體表情測驗」及「即興表演」，為現場發題或抽題應試，主要為測驗應試者對戲劇表演之潛能與創意，請應試者仔細閱讀試題針對現場考題內容應考。
7. 個人專長才藝請勿使用危險物品，如汽油、瓦斯爐等。
8. 其餘依相關試場規則及處理辦法辦理。

※ 戲劇學系 聯絡人：黃玉瓊助教，聯絡電話（02）2272-2181 轉 2571